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26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劭平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12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劭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 罪 事 實：

張劭平因缺錢花用，為辦理購車貸款取得機車，再將機車轉賣牟取現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1月6日，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新富國輪業有限公司」，向不知情之店員佯稱欲購買普通重型機車1部（其後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並填寫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後，由該車行代為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申辦購車貸款，約定分12期，每期應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67元，總共應支付7萬4元，致遠信公司承辦人陷於錯誤，認張劭平確有繳納分期款項之真意，而同意支付購車價金予前開車行。詎張劭平隨即於同年12月11日將前開機車轉賣予他人，並僅繳納1期貸款，遠信公司催討未果，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 據：

（一）被告張劭平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明德於偵查時之證述。

（三）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應收帳款明細、機車異動歷史查詢、汽（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等件

三、再按刑法上之侵占與詐欺，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其客觀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雷同，二罪復同以為自己或第三人

01 不法之所有意圖為主觀要件，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同為
02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尚無差異，其侵害性行為之內容
03 雷同，犯罪構成要件具共通性（即共同概念），應認為具有
04 同一性（最高法院81年度臺非字第423號、97年度臺非字第
05 375號、101年度臺上字第1457號、99年度臺上字第1595號
06 、98年度臺上字第3054號、92年度臺非字第120號判決參照
07 ），足認二罪之公訴事實具同一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
08 雖認為本案犯罪事實應構成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9 ，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稱：伊當時是因為缺錢，在網路上
10 看到可以用機車貸款方式取得現金，才會去購買機車，並不
11 是因為需要機車等語（參本院卷第19頁反面），足見被告自
12 始即係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施用詐術取得前開機車，而應
13 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且其起訴之基本事實既屬
14 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當庭告知所涉法條，使當事人有一
15 併辯論之機會（參本院卷第19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6 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

17 四、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
19 已全部償還貸款，告訴代理人並請求給予被告緩刑等語（參
20 本院卷第20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
21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2 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五、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詐欺所得之價金
25 均已償還，業據被告及告訴代理人供述在卷，自無再予宣告
26 沒收必要。

27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300
28 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29 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育蘋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